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8〕691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18〕346 号）精神，现结算你地区 2017 年及以前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结算资金 万元，省财政结算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23 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01203 项“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经济分类列 30307 “医疗费补助”科目。此项资金由省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至县（区）级财政社保专户。

二、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按规定于 2018

年9月底前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的，省以上财政将在次年结算时相应扣减补助资金，扣减部分由市县级财政补足，以保证补助资金的完整性。

三、请各县（市）区高度重视基本医疗保险重复参保（合）问题，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政策和防止重复补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7〕102号）要求，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人员数据库信息共享机制，定期进行参保（合）人员信息比对并剔除重复参保（合）人员。同时，要根据省以上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重复参合扣减情况，相应扣减本地区财政重复参合补助资金。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资金分配表

朝阳市财政局

2018年8月29日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8年8月29日印发

朝文注：106

2018年中央和省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中央财政结算资金	省财政结算资金	本次结算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2018	-226	-2244	
北票市	-233		-233	
凌源市	-633	-70	-703	
朝阳县	-562	-121	-683	
建平县	-440	-35	-475	
喀左县	19		19	
双塔区	-76		-76	
龙城区	-93		-93	

资金来源：辽财指社（2018）346号-2244万元